

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96年7月教师手册、沪工程教[2004]97号

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、发展的需要，加强师资队伍和教风建设，增强全体教师工作责任心，明确各教学工作环节中的教学工作规范。认真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使教学及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一、对教师的基本要求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品德、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不做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的事。

2. 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学校、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对学校、对学生高度负责，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学生，促进和帮助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。

3. 认真学习、研究教育科学理论，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不断总结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4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，注重实践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改革教学内容。

5.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规定要求履行教师职责。

## 二、教师任课资格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## 三、教学过程中的规范要求

### （一）备课

1.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定教材和参考书，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，精心设计

教学，科学合理地选择与安排教学内容，正确处理本课程与先行课、后续课的衔接。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状况，明确各章节教学重点和难点。密切关注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，努力实现教学内容的基础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系统性的有机结合。

2. 开课前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制课程教学方案和教案，合理分配课程讲授、实验、实习和讨论等各教学环节的学时，对课程进度和各个教学环节作出具体安排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3. 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根据教学要求科学组织教学内容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，因材施教。

4. 拟定有利于学生掌握所学知识的习题、思考题或讨论题，做好学生自学指导准备。

## （二）课堂教学

1.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。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，饱满的精神状态，认真对待每一堂课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组织好课堂教学。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，衣冠整洁，上课要讲普通话，用规范字。

2. 教师应全面、系统地介绍学科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学习方法，介绍本学科最新理论，讲解要生动，要有重点和难点。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，将知识融会贯通。教师上课要语言清晰流畅、板书清楚规范，课时分配恰当。

3. 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师可根据需要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，但不得偏离教学大纲要求。要引导学生正确汲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，扩大学生视野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、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纪律，注意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要根据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严重的应及时向学院反映。

5.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辅助教学，达到增大课堂信息量，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## （三）课堂讨论

1.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、学内容和要求，组织好课堂讨论，列入课程教学方案。讨论应有充分的准备，并要求学生做好发言准备。

2. 课堂讨论时，允许发表不同意见，让学生在讨论课上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既要引导学生理解、消化基本的教学内容，又要鼓励

学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观点。

3. 教师应加强引导和启发，围绕讨论的主题开展，讨论结束后做好小结。

#### （四）辅导答疑

1. 辅导、答疑一般应规定时间在教室进行。

2. 辅导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. 教师在辅导、答疑中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，又要注意培养优秀学生，启发学生思维，开拓思路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#### （五）作业

1.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，作业的内容、数量、完成时间、解题规范等要求应统一、明确。

2. 学生作业一般应全部批改，对某些作业量多的基础课，需经系（教研室）批准，可以部分批改，但每次不少于 1/3。

3. 教师必须做好作业批改登记，批改作业要认真、仔细、保质保量。要及时公布作业答案。对不符合要求的、发现抄袭的应退还重做，有错误的应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。

4. 教师应注重作业情况对教学的反馈指导，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，要有专门记载，并收入教案。

### 三、教学纪律

1. 教师应服从学校和院、中心（部）的工作安排，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2. 教师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，应提前向所在院、中心（部）申请，经院、中心（部）主管领导签署意见，送教务处核准后，由教务员通知相关人员。

3. 教师必须严格按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方案的要求组织教学，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

4.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守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制度。

四、本工作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工作规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(1997 年 8 月)同时废止。